

俯 身 葬

李 濟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一

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

抽 印 本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北 平 北 海 公 園 內 本 所 刊 行

俯身葬

李 濟*

十八年秋季在小屯村北及西北地所發現的墓葬大多數是隋唐上下的；據各種明器的形製看，與卜仁的相差，大約不過一二百年（卜仁墓，看第二期十八年秋季發掘殷虛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圖版一、二）；但有幾座確遠在隋唐以前，具有銅製的殉葬物。銅器的研究，自宋以來，總算已經積了很厚的根基了；但它們的來源，向來的研究者都是“諱莫如深，”一字不談，有了許君的“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那種含蓄的詞調，就養成了那“地不愛寶”的這種欺世的口頭禪語。其實揭開了說，那一件銅器（假的除外）不是由那幸運的農夫，或者有志的賊剽出來的！這種翻尸盜骨慘無人理的行爲，在士大夫的心目中，自然是極可惡可恨的！不過同時有骨董癖的先生們又不能不愛那因這種可恨的行爲而出現的那種“地不愛”的寶。在這兩種矛盾的情緒中，就養成了七八百年來的半截式的古物研究。古器物的價值，他們是已經認定；它們的來源，他們却不願深問。那最關緊要的前半截，即出土情形，就沒得到它應該得的注意。到了現在回看一下，真不敢說我們這些老前輩們的功與罪，孰多孰少。他們的功，文字的貢獻很多；他們的罪，毀壞的材料更多。這毀壞固然是間接的，無心的；然而實是他們獎勵出來的。我們現在檢舉這些材料，真感覺一種“太缺少”的煩悶，又焉得不感慨繫之！

*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考古學研究教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主任。

在四個有銅器殉葬的墓葬內，三個是俯身葬。我們固深幸這種發現，但同時又極感於在中國這種比較材料等於零的痛苦。外國的參考書少，一時也查不出這種葬式在那希風異俗的外國是否有相同的。所以發現的時候立時就寫信問一個美國朋友復利爾藝術館長羅基先生；他即時回信來告訴我，據他所知，這種葬式是一種新的發現；並且說他詢問華盛頓國家博物館諸考古家及人類學家，他們也都這樣說。由安陽回平後，偶與協和醫學校教授步達生先生談起，他說，安特生在甘肅發現過一座墓葬，屬於沙井期，是俯身的；承他的美意，並且把安氏的記錄給我看過；但太簡略，又無照像可比，所以看不出與小屯的發現是否有些關係。及至十九年的秋天，英國倫敦大學斯密氏教授來平講演時，來研究所參觀；說起這種葬式，他說似乎記得在非洲的奴比亞看見過一次，見芮斯勒(G. A. Reisner)教授編著的奴比亞古墓調查記(Archaeological Survey of Nubia)之記載。碰巧這部書三年前我替清華研究院購買過；借來一看，不覺又大失所望；斯密氏教授所記得的這座俯身葬；並不是原來就是如此葬。照芮斯勒教授的記載：

Grave 30 : 2. Denuded grave of uncertain shape, about 140×85 cm. Two burials A and B (A on the top of B).

A. Skeleton lying on debris 25 cm. high and over contracted, lying on right side, *fallon forward on face*, head 22° north of east. Fig. 128. (The Archaeological Survey of Nubia, Report for 1907—1908. Vol. I. Archaeological Report, p. 194)

照這記述，很顯然的，這墓發現時是爲俯身；但原來是躺在右邊且是屈肢的，葬後斜傾，所以弄成面向下了。與我們這次的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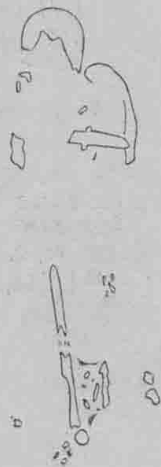
現比，真是風馬牛不相及。所以現在只能就我們的觀察所及，據我們發現的材料作一個相互的比較，以供將來類似發現的參考。

墓葬 18•2

(圖版壹,插圖一)

發掘日：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出土地：西北地斜坑乙中部



墓形長方，兩端不齊；朱色滿身，頂向北又西七度；軀幹西北東南行；面，胸，向下；脚尖均向北偏西；上肢，胸，臂，骨質全腐；下肢略具；背上有銅作戈形兵器；頂部離地面 2•95 米。

插圖一 墓葬 18•2
(參閱圖版壹)
1. 殉葬銅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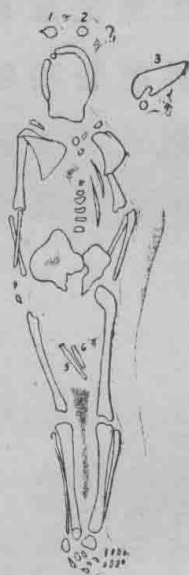
墓葬 18•3

(圖版貳,插圖二)

發掘日：十八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二日

出土地：西北地橫二縱溝

坑形長方，2.20 × 0.85 米；正南北；頂向北，俯身，右手在右膀下；左手在左膀旁；左脚在右腳上；骨質保存極好，惟面已腐去，頂北有瓦觚，瓦爵各一；離首東部 0.13 米有銅作戈形兵器，養化太甚木質紋極顯，潑蠟後方起；其南有小塊火號卜骨一；兩大腿間有石製長塊器二，一黑一白，黑長白短。頂部離地面 2.65 米。（註：此墓之發現全為無意的；首先出土者為頂前之瓦爵與觚；兩器掘破後，工人方報告；觚與爵孰左孰右，不明瞭，頭以下皆由支坑開出。）



插圖二：墓葬 18.3
 (骨圖圖版載) 圖
 1. 瓦爵 4. 卜骨
 2. 瓦觚 5. 石器
 3. 銅戈 6.

墓葬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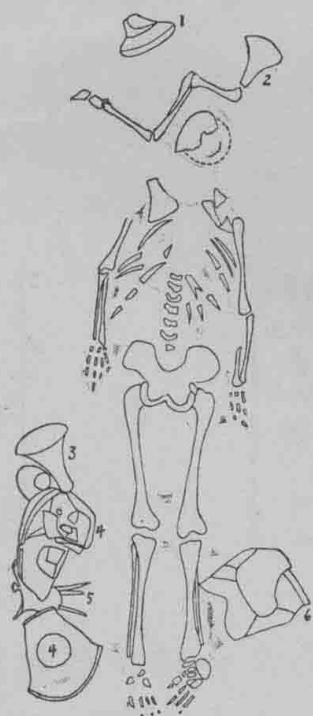
(圖版叁，插圖三)

發掘日：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出土地：村北縱八乙及乙西支

墓形長方 2.1 × 0.85 米，東西長；頂向西偏北五度，面向下；軀、腿東西行；上肢平行，手指散行，腳尖互相向。左手下有席印。頂前有羊腿*，腿前圓足皿，左腿

* 地質調查所楊鍾健博士定為山羊之一種



插圖三：墓葬18·4
(參閱圖版叁)
1. 銅爵 4. 瓦鬲
2. 羊腿 5. 銅爵
3. 銅觚 6. 瓦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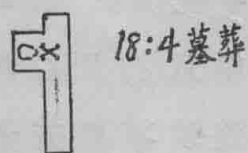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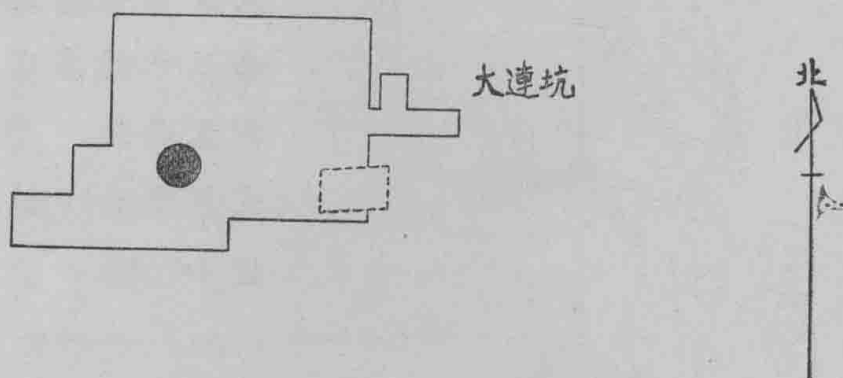
旁有銅觚，銅爵及瓦鬲，右腿旁有瓦鬲；鬲，鬲均在外，殘缺不全，觚成兩截。骨質大部已將腐，用膠加力，保存大半。死者約為二十餘歲之青年，第三臼齒尚未全出。有極顯刻之篋箕式切齒 (Shovel Incisors) 頭部離地 1.7 米。

這三座墓葬，都是無意發現的。初破土的時候並沒料到地下會有這類的埋藏。18·2, 18·3 兩葬方出現的時候，就觀察所得，尚以為這種埋人的方法或是殷虛廢前的習慣；西北地恰在殷虛文化

圈外，又離居住地甚近，作小屯北居民的幽宅，豈不恰好。但 18·4 墓出現後，這假設的本身就有點搖動了。縱八乙及乙西支，差不多正在殷虛的中心點，離秋季所掘的大連坑不過五十米(插圖四)，大連坑中豐富的遺藏與顯著的基址均可證明，它是生者的福地；豈能在同一時期，在離此很近的地方，又作死者的幽居？(看上期第四圖及第五圖) 因此，那最初的“這類墓葬為與殷虛文化層同時的假設”就需要一種進一步的詳細的考慮了。

第一：我們是否絕對的認定這三座墓葬代表一個時代一個民族的習慣？它們的相同點如下：

1. 均爲俯身
2. 四肢均直
3. 均有銅器殉葬物



比尺 = 1:400

插圖四： 18:4墓葬與大連坑的距離
(參閱第二期第四圖)

它們的不同點如下：

1. 方向各異： 18•2 向西北；18•3 向北；18•4 向西偏北五度。
2. 明器的多少不同，排列不同。

5. 18•2 有紅色, 18•3, 18•4 無; 18•4 有蓆紋, 18•2, 18•3, 無; 18•3 有小塊帶火號卜骨, 18•2, 18•4 無; 18•4 有牲, 18•2, 18•3 無。列表如下:

	18•2	18•3	18•4
紅 色	有	無	無
蓆 紋	無	無	有
牲	無	無	有
卜 骨	無	有	無

這些事實都含有若干意義;有的極為重要。埋藏死者的樣式,不是像我們現在穿衣服似的,可以隨時變動。它多半代表一個民族極堅決的信仰;在那神權的時代尤為如此;所以習於火葬的,總是火葬;習於鳥葬的總是鳥葬;屈肢的總是屈肢,仄身的總是仄身。這種風俗要有變遷,差不多就代表那民族文化本身的一種極劇大的變動。考古家因此可以依葬式的研究發現古民族在一個區域內的興替。譬如上段所說芮斯勒教授在奴比亞的研究,由那葬式的變化就考出奴比亞風俗沿革的許多故事出來。所以俯身葬這種習慣,我們可以認定它代表一個區域內一個時代,一個民族的普遍習慣。這區域問題,沒有多少討論的材料;我們姑且以小屯為中心,不會有多大錯誤的;至於時代的問題就極煩難,我們只可肯定的說它必是銅器時代的。但中國的銅器時代既有千年以上的長久,它代表銅器時代的那一期,就是一個極需討論的問題。至於那民族的問題,也有那時代問題的同樣的廣泛。自然,由骨格的研究,可

以看出許多論據；18•4的“篋箕式的切齒”可以證明這些死者是與蒙古種有關；但民族問題與種族問題有若干分別；我們所尤要知道的還是那更進一步的民族問題；這却全要靠別的比較材料。

就那三墓互異的各點說，它們意義的深淺也不能遽定。方向各異是代表一種時代的變化或是那時已有風水的迷信，都為可能。明器的多少許只是貧富階級的表現。子游問葬具，夫子謂：“稱家之有亡，”有亡不齊，自有財產觀念以來就如此，所以我們不必設想那俯身葬時代有什麼例外。至於那紅色，蓆紋，牲與卜骨的或有或無，均有偶然性質的可能。最初我們以為那小塊卜骨的發現或者可以為這種葬式屬於殷虛文化層時代的一個證據。但十九年秋天發掘濟南龍山城子崖的時候，發現了在這地方卜骨可以與齊刀同時。假如我們承認骨卜的習慣不是與商代文化同為始終，那18•3墓內出土的一小塊卜骨就不能作我們推定這墓的年代問題的什麼證據。骨上塗硃直到春秋戰國期尚有；這個習慣也可以早到石器時代（見甘肅攷古記），所以這習慣也不具仄的時代性。至於用牲於墓似乎有點限制了，那18•4的羊腿恰給既夕禮中“徹者入，踊如初，包牲，取下體”那一段文字的一個頂好的物證，可以說是周朝的禮了；但周公制禮也不過是一番點綴描畫的工夫，並不是完全創造，“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所以三禮所記，沿習甚遠，連孔子都十分承認，我們焉知道這不是商朝的習慣已如此？又焉知道這不是殷遺民的義冢，葬在這故宮禾黍中表他們懷故國的愚誠咧？

由這初步的討論，我們應該知道俯身葬這種處置死人的

方式自成一組討論的資料；它與甲骨文的殷虛的關係是一個未定的。一部分的中國學術界對於這點似乎尚沒認識清楚，結果遂引出好些站不住的推論。譬如殷禮在斯堂所圖的古殷虛器物五十五種，作者均以極肯定的口氣認為“三千餘年前良工手迹”（看羅振玉殷虛古器物圖錄）；這斷定惟一的根據是這些東西都出在殷虛。雖說那結論不一定是完全錯誤，那大前題的靠不住一望可知。但羅君既以此教人，他的弟子就有服從而無問難的翕然相從；遊於羅君之門的若何日章等等諸先生對於殷虛出土的器物也取一種同樣的決然的態度。總而言之，只要是殷虛出土的東西，就是殷商的了。（看殷虛器物存真第一頁）* 幸而羅先生對於別的物件不十分注意；因為要根據他的大前題，殷虛不但出銅器，連鐵器，磁器，彩色的明器也出。照那種推論方法，那它們當然也是商朝的了！有朋友說，這未免近於玩羅輯的把戲了；羅君的立論，雖未下十分精密的界說，他心目中有一定的界限是一望可知的；所以他舉的實物與由實際地下觀察所得的結論比，並沒相差很多。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很毅然決然的申明，我們所以不敢苟同於羅君，正是因為他的結論也有是的可能，遂使他的那種極稀鬆的大前題作了一班懶學生的保障；依著他的權威，他們居然以為不出門就可考古，不用眼睛就可研究材料；災之棗梨，膽笑外國！這並不是我隨便瞎扯，看安特生講的話：

‘它們（指殷虛古器物圖錄的器物）並不是由羅先生所派的人發掘出來的；是在一九一〇年的時候在這遺址的附

* 圖考第一葉說……發現於殷虛者，楊氏系之於周，固已錯誤……”

這是多們肯定的口氣啊！

近小屯村收買的。據賣這些骨頭的村人說，這些骨頭是與甲骨文同時出土。在這種情形之下，羅先生遂認為毫無疑問的，他的殷虛古器物圖錄所輯錄的器物，是殷商在那地方建都時候的器物。（甘肅攷古記 29 頁）

“由這種看法，羅先生所尋的物件是具有最高的興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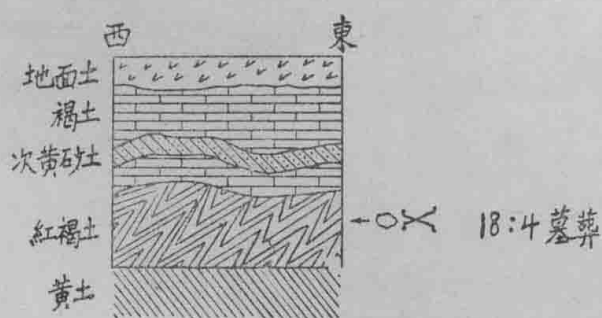
這總算是極外交的話了；他的立詞也總算對於羅先生極週旋了。然而他那骨子裏邊的半信半疑，真令同行者敬服，真令中國的學者羞死。靠幾個村人的傳說，遂認為毫無疑問如何如何，由科學的立場說，這真是什麼話呀？

然而羅先生的門徒對於這段恭維式的諷刺，並沒感覺到絲毫的難過，大約還以為連外國人都在稱讚他們的老師咧！要是由這種說法，我們對於俯身葬，（及一切小屯墓葬）就不必討論了，就說它們是殷商時候的墓葬就得了。但事實並不是如此。安特生的懷疑是對的。小屯出土的東西，連與甲骨同時出土的在內，並不一定是殷商的；好多是很遲的，有的遲了很久。各種實物的時代只能由它的本身性質及出土的情形定。所以這三座俯身葬雖出在殷虛，雖有銅器，這兩件事實並不能算它是與殷商甲骨同時的證據。我們可以不躊躇的承認這種結論也有可能；但這要等我們把各方面的事實都分析一下，才可知道這種可能性有幾成。

墓上土層

先從 18•4 墓說起，因為它正佔甲骨區的中心。本葬離地面只 1•7 米，埋在紅褐土內，掩它的土層，除地面土厚約•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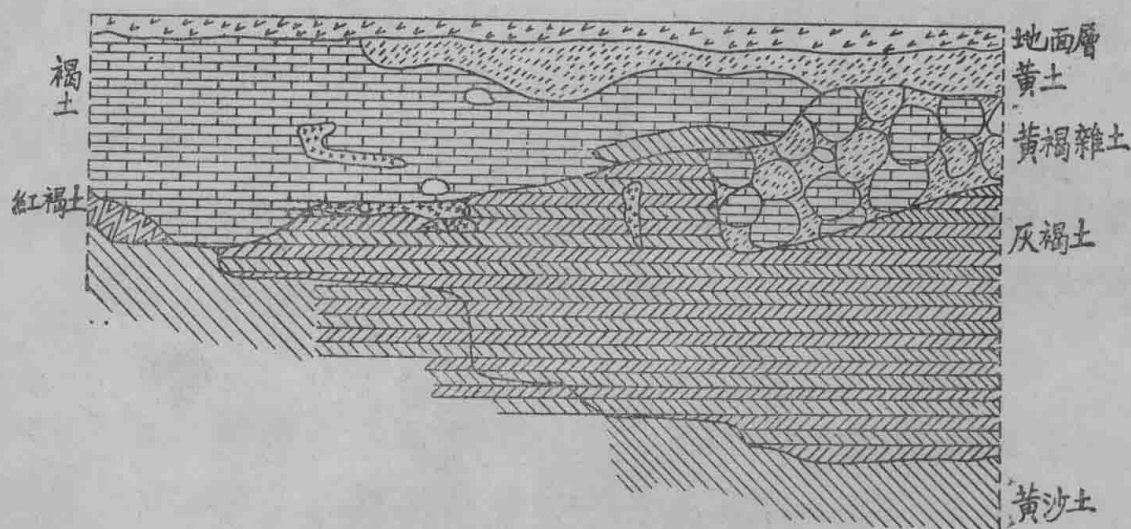
外，全為褐土，但這褐土中却夾一層·1米厚的次黃沙土。這墓葬最初出現的部分為腳部及其左右明器，適在縱八乙的北一米；開西支坑的時候就注意到上部土層；上一部差不多沒甚麼變化，等到見‘次黃沙土’的時候，就有黃黑土相雜的層次，中間紅褐土有略帶灰之土。那北牆的地層如下：



插圖五：縱八乙西支墓葬18:4
北牆土層

看圖可知墓下尚有紅褐土一層；此層共厚約·70——·80米，然後方到那普遍的黃土，（張蔚然君所謂黃沙土 = True loess），所以這個墓葬的時候，大約在紅褐土及一部褐土與次黃沙土成立以後，又上層褐土成立之前。我們可以就這種土層成立的先後，與附近別區地層比較看看。據下圖（插圖六）可知包括殷虛文化層的灰褐土，上層也有褐土，下層却直接黃沙土；與這灰褐土同時成立的也有紅褐土。

據張君蔚然的地質研究，說商朝的地面不是黃沙土，他的結論說：“那時的地面，雖不在黃沙土面上，然距黃沙土面亦不得過高。若與一平均高度，最初地面，當在高距黃沙土面上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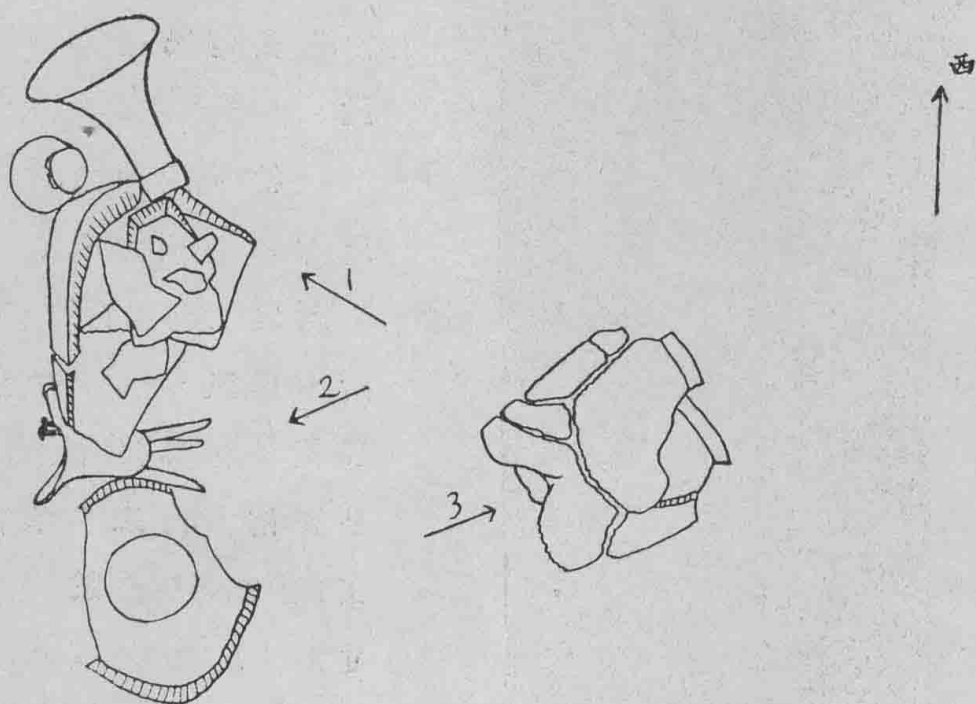


插圖六：橫125乙南牆縱剖面

公尺與0.5公尺之間”（第二期：張蔚然，殷虛地層研究：267—270頁）。若以此說解釋18.4墓，那埋葬的地方適在商朝的地面。這事在情理上似乎很難成立，要是死者只是一個窮小子，死後拋在街上，過路的人隨便掩埋，也許是可能的。但它既有包牲，又有銅製的明器，必屬於中等以上階級；入土的時候決不能離地面只一尺兩尺；因此我們不能不認這墓破土的時候，那地面離商朝原來的地面已高出若干；一部分褐土已經成立，又經過一次黃沙土的遮蓋；這不一定離殷虛最後廢棄的時候很久；但說它是殷都廢後的墓，較合於觀察所得的事實。

就此葬的明器說，有幾點應該注意的地方；五件明器中除了銅爵外，不是殘的；就是破的。羊腿前“皿”的圈足，失了一塊；銅觚成了兩截；瓦鬲與瓦罍均殘缺不全。這種排列的狀態似乎不像“原來如此”；那破的鬲與罍為何對不全，是一個很難的疑問。若就這初掘出的狀態（圖版三）試為解釋；我們應該把破

裂的各部分都注意到。試就觚說起，看它初出土的形狀破裂的地方在腹與足之間。假如我們認定那足的放置，仍在原來的位置，那上半截的脰與腹是後來打下來的；打這觚的力量必定是由觚的東北，死者腿上運來；因為觚口正向西南，觚足的裂痕又以向西南者為深；銅爵為瓦罍所碰倒的是很顯的一件事實；瓦罍的破恰在腰間，一部分破得很碎，這可以證明它是平倒後的破裂。但為何失了一部分瓦片咧？鬲的口傾向北，一足壓在右肋骨上，也失了一部瓦片。鬲下烟薰的痕記尚在，可以證明它是用過。今將毀壞這幾種明器勢力的來源試釋如下：



插圖七：墓葬18：4腿旁明器
破壞力來向之推測

第一力由東北向西南下傾折斷銅觚；第二由北往南折碎瓦罍打倒銅爵；第三由南往北下傾打碎瓦鬲。這三種力量的來源

很近,都由上斜下;發動於下肢的上部。大約瓦鬲與瓦壘放置的地方,均不是原來的位罝;死者的腿上許有放置它們的一種間隔,是否是棺材不敢斷定,因為腐木的痕迹都沒找着。



插圖八：墓葬 18.4

左橈骨及尺骨手端之蓆紋, 是很顯然的事實;至於棺材咧,差不多沒有一點證據。棺槨的

間隔朽了,忽然上面有人在此掘坑,把它們打毀滾往兩邊;掘坑的人見了人骨又趕快的埋起來了;因此所以那瓦鬲瓦壘均失了些塊數。這種解說是否合理,下文可以再行討論,現在暫記在此以備一說。

棺材的問題,雖有可以討論的地方,我們很可以斷定它沒有;要是有的話不但沒有腐木的遺留那隻羊腿也沒法擺佈;要是在棺內,何以那羊腿現在的放置要高於頂一公寸以上? 要是在外,何以與頂部沒有一點間隔? 左下膀蓆紋甚顯(插圖八)

蓆紋存留,木朽不應全消;所以這個死尸曾用蓆裹

制度雖傳說中有極詳細的解釋，也許並不普遍。這不但有個貧富的階級在作別，也有個隨鄉隨俗不同信仰的表現在裏邊。本來‘葬’字的本意只說“藏也，”並不必要‘關’的（關，棺本意），這個事先的籌備；到了許君說這個字，亦只說“从死在甌中一其中所呂荐之，”換言之，只要有條蓆裹屍，把它藏在地下就算葬。這決不是一個望文生意的解說；一定代表那時極普遍的習慣。棺槨的制度只是一部份富貴人家的排場架子。古史考說的舜作瓦棺，湯作木棺，姑不論其可信到如何程度；縱實有這件事亦只如現代的闊大爺們乘汽車乘飛機旅行一樣。至於喪大記等所說的君，大夫士的棺槨，很有一點像一種徽章制度，與那時普通民衆的關係大約尙少。

我們所發現的俯身葬都沒有用棺的痕迹。18•2的骨，已腐到差不多沒有的程度了；但那週身的輪廓尙在，所以那俯的樣式尙可以看得清楚。這墓出現的那一天，日記中有這一段記載：

西北斜坑出兩墓葬，均帶銅作兵器，骨質均腐，下葬硃色滿身，上葬無；下爲俯身，上爲仰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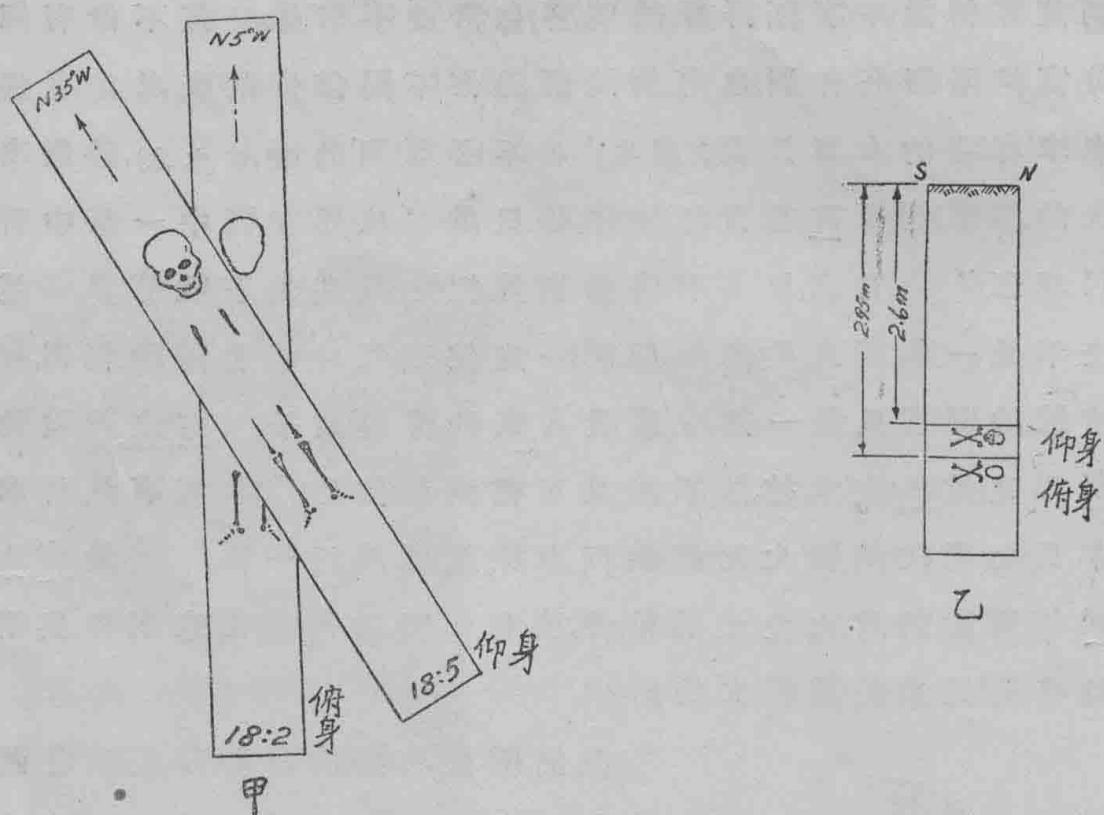
這坑的地層，與18•4墓上的大別，全爲黃淤土，所以看不出一點時代材料出來。

但那上部的墓葬，（插圖九：墓葬18•5），確是一個很大的關鍵：

它是仰身的；它也有銅製殉葬物；它並且在俯身葬上頭（插圖十）：從埋葬的次序說，俯身的在前，仰身的在



插圖九：墓葬18•5
頭下枕銅瓦



插圖十：甲，墓葬18:2與18:5橫的關係

乙，墓葬18:2與18:5縱的關係

後是無疑問的。地層觀察中，沒有找出18.2墓或18.5墓是由旁邊掏洞葬的這種證據；除了這兩個可能外，再不能假設他種情形說18.5墓可以先於18.2墓了。由此我們可以看出來兩件重要的事體來：

1. 以銅器殉葬的尸體放置，除俯身外也可仰身。
2. 據西北斜坑的發現，俯身葬的時代早於仰身。

這兩個墓葬都只有一件殉葬物；兩個唯一的殉葬物都是戈形銅器；但它們倆的排列却微有不同，仰身的枕在頭下，俯身的放在背上。兩個的形製也不全一樣。